天津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做好清明节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将4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杨东芳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公车私用等问题。**2019年至2022年，杨东芳先后收受多名企业负责人送予的现金共计4.6万元；接受企业负责人的安排，前往海南三亚、浙江莫干山景区旅游，相关费用均由企业负责人支付；多次安排下属驾驶单位公车接送其办理私人事务。杨东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9月，杨东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2月，杨东芳因犯受贿罪、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210万元。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科研处原处长孙铮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食宿安排、违规收受购物卡等问题。**2021年7月至8月，时任天津海运职业学院邮轮系主任孙铮携家人一行4人前往山东青岛休假，先后入住用作学院邮轮系学生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的2家酒店，接受上述酒店安排的免费食宿。2021年11月，孙铮利用担任该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收受某名参加职称评审人员送予的10张超市购物卡面值共计1万元。孙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2023年1月，孙铮先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2月，孙铮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天津市无线电监测站原党支部副书记、副站长刘志杰借公务之机旅游、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21年3月，刘志杰受邀参加甘肃省6个无线电管理项目验收评审会并进行考察观摩，其间借机前往甘肃白银黄河石林地质公园参观游览。2021年5月至6月，刘志杰到湖南省参加某项目验收测试并进行监督指导，其间接受第三方质检机构安排的宴请并到岳麓书院、湖南省博物馆等地参观游览，由该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车辆和司机全程接送。2023年1月，刘志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原副总经理吴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问题。**2021年2月至5月，吴刚先后多次接受某个体老板安排的宴请，并于一次宴请后接受其安排的KTV娱乐活动，费用均由该个体老板支付。2022年12月，吴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4起典型案例，有的“亲”“清”不分，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接受旅游安排；有的搭公家“便车”，携同亲属享受特权、接受食宿安排，违规收受购物卡；有的打着公务幌子，擅自变更路线旅游并由公款或他人报销产生的费用；有的“吃心不改”，甘于被“围猎”。充分反映出在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特权思想严重，不知敬畏、不存戒惧、不守底线，也暴露出“四风”问题的反复性、顽固性，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

“节点”亦是“考点”。清明节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铁规矩、硬杠杠，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全方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使用公款公物公车进行私人祭扫、踏青旅游、探亲访友、互相宴请，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车辆、宴请、住宿、购物、旅游等易发多发问题，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究责任。党员干部要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自觉摒弃以祭扫名义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借机敛财，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隐蔽场所吃喝，组织和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等行为，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好。